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 11 号 1 层 115 室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海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44,3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27,834 股，约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23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27,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

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6261_X01 号）和《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06261_X01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06261_X02 号）（公告编号：2024-033）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44,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27,834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玉、张睿思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确认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